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小字第3734號

上訴人 鄭美華

右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耿則文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九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伍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壹仟伍佰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葉子榕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